

附件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 年度第 6 期「環教志工」招募計畫

主 旨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工作，擴大民眾對國家公園事務的參與，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爰訂定本志工招募計畫。

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本處執行環境教育課程、帶領課程分組教學及協助教具製作。
- 二、協助支援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與環境教育之相關業務。

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凡年滿 18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，熱愛大自然、身心健康、喜歡與他人互動分享、關心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者。能全程參與各階段「課程訓練」與「實習訓練」，並於訓練期滿通過審核後，能返回本處擔任志工，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推廣工作。(每年協勤須達達 60 小時)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招募(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上)：
 - (一) 具教學、生態保育研究、公民科學參與、自然生態或人文史蹟導覽解說、團體活動帶領等相關專長或經驗者。
 - (二) 自然生態、歷史人文、環境教育等相關專業科系畢業，或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招募名額：預計招募不超過 15 名。(若無適任者，本處得不足額錄取。)
- 四、環境教育課程著重戶外學習、體驗，環教志工協勤須能配合於「戶外」帶領分組教學及解說，環境教育課程執行多為「平日」，請考量自身體力與時間再進行報名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截止**，採公開徵求報名，採電子郵件報名，有意參加者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表)及繳交 6 個月內相片，寄至 E-mail 信箱。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，並請確認收到本處回覆信件者始報名成功。
- 二、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報名第 6 期環教志工—姓名○○○」，以免被當垃圾郵件刪除，附件請於檔名加註姓名，如環教志工報名表_姓名○○○，以利作業。
- 三、報名資料除提供審查人員外，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
環教志工報名聯繫窗口：

電話：(06)284-2600 分機 1513 黃小姐。

電子郵件 E-mail 信箱：janehuang@nps.gov.tw

甄選方式

一、初審	由本處依報名表進行資格及自傳等初審，就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複審。初審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處網站（最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未進入複審名單者不另作通知。
二、複審	初審錄取者，將另以 E-mail 或電話，個別通知至本處進行「複審面談」及協調安排面談時段。 ■ <u>複審面談日期</u> 預計 114 年 9 月 7 日（日）、9 月 8 日（一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，將以個別通知協調安排面談時段（預計每人至多 30 分鐘）。未參加面談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■ <u>複審面談地點</u>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） ■ <u>複審通過名單</u> 預訂於 114 年 9 月 16 日（週二）前將複審通過名單公布於台江國家公園網站。
三、培訓課程	複審錄取者須完成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及「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」，相關規定如後說明。
四、實習	完成培訓者得展開服勤實習工作，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，需完成 48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實習（其中至少參與 3 個指定課程方案），方可參加考核
五、考核	教學演練 -以實習課程內容為教學演練考核項目，占總成績之 50%，另併計平時實習成績 50%，總成績達 80 分者，完成實習並經本處考評合格者，正式取得本處環教志工資格，考核時間將於 5 月期間執行，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培訓課程說明

一、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：

- (一)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課程包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，共計 6 小時，採線上學習（臺北 e 大學習網、文官 e 學院學習網）。
- (二) 請於114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，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。
- (三) 如曾於其他機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，已受過基礎訓練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處查核(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會員資料截圖等)。

二、 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：

- (一) 課程內容：(1)國家公園總論：國家公園發展史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國家公園保育研究、台江國家公園概論、濕地保育概論及台江國家公園資源(自然生態、產業與人文歷史)，共計 36 小時。(2)環教志工課程：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課程介紹與體驗、環境教育概論、環境教育教學法、環境教育課程引導技巧等課程，共計 14 小時。
- (二) 授課講師：由本處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並請本處資深環教志工協助指導。
- (三) 課程安排如附件提綱，實際課程安排於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（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），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. 特殊訓練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(若因身體不適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檢附醫師證明)；無故缺課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受訓資格。
- 2. 參與特殊訓練期間衍生之住宿及交通自理。

■ 室內課程地點：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）
六孔遊客中心（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海埔 18 號）

■ 戶外課程地點：

七股潟湖及網仔寮汕
城西防風林（鄰近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）
黑面琵鷺賞鳥亭（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海埔 69 號）
安順吉鹽故事館（臺南市安南區大眾路 101 巷 263 號）
四草大眾廟(臺南市安南區大眾路 360 號)

- 3. 特殊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保險及午餐，早、晚餐請自備。
- 4. 個人日常用品及裝備請自備（如：茶水器具、環保筷及餐具、筆

附件

記本、雨具、望遠鏡、相機及參考書籍…等)。

5. 若遇颱風天或其他災害是否停課，請依各縣市政府之人事行政局公告或電洽本處。
6. 培訓期間學習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實習說明

- 一、完成培訓者得展開服勤實習工作，實習期間需配戴本處發配之實習志工證，並接受正式志工及本處同仁帶領。
- 二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，需完成 48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實習(其中至少參與 3 個指定課程方案)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衍生之住宿及交通自理，地點範圍同特殊訓練。
- 四、實習排班方式依本處安排協調。排定服勤實習日期如取消、無故缺席、或調班未告知達 2 次以上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，如有學習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或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
考核說明

- 一、考核項目包含教學技巧、課程內容掌握、課程目標達成、教學技巧掌握、學員互動、口語表達等。
- 二、考核課程、時間及地點由本處統籌決定，考核小組則由本處召集。
- 三、通過考核者，頒發 115 年台江國家公園志工志願服務證與結業證書，正式取得本處環教志工資格。

其他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志工招募，即視為認同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議。
- 二、如有未於期限內繳交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明、未全程完成特殊訓練或未完成參與實習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成為本處正式環教志工，服勤須依規定穿著志工制服，本處將酌予補助新進志工制服訂製費用。
- 四、成為本處正式環教志工，每年必須達到基本服勤時數 60 小時以上，始能保有志工之資格。

附則

- 一、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志工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。
- 三、志工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處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附件

附件(一)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114 年度「環教志工」招募培訓課程提綱

	課程內容、類別	時數	辦理方式
一	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（共 6 小時）		請自行上網學習（「台北 e 大」 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 ，註冊會員->選課中心->課程搜尋: 志願服務->進入課程報名->完成 6 小時課程及測驗）
	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 小時	
	2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	
	3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	
二	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（共 50 小時）		課程日期暫定： 9/29、10/3、 10/8、10/9、 10/14、10/15、 10/16、10/18、 10/21、10/22、 10/24、10/28、 10/29 實際課程安排於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（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）
	1. 國家公園發展史與解說員的任務角色	4 小時	
	2.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介紹		
	3. 濕地保育概論	2 小時	
	4.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國家公園法	2 小時	
	5. 國家公園保育研究	2 小時	
	6.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	2 小時	
	7. 台江自然生態（均含室內課程及野外實地調查）	12 小時	
	■ 鳥類		
	■ 潮間帶生物		
	■ 昆蟲與兩棲類		
	■ 濱海植物		
	8. 台江產業與人文歷史	12 小時	
	■ 地景變遷		
	■ 歷史與人文發展		
	■ 曬鹽產業文化與史蹟		
	■ 養殖產業認識與體驗		
	9. 環境教育概論	2 小時	
	10. 環境教育教學法	2 小時	
	11. 環境教育課程引導技巧	2 小時	
	12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課程介紹與體驗	6 小時	
	10. 環境教育志工服勤實務與須知	2 小時	

附件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第 6 期環教志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處填寫)

姓名					個人相片 (請附上三個月內近照)		
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		
性別			血型				
E-Mail							
(請務必填寫，以利本處聯絡與通知)							
電 話	行動電話		住宅		公司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 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	(手機) (住宅)		
領有志願 服務手冊	☐ 是 (請檢附影本) ☐ 否						
參加志工 團體經驗							
(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)							
是否已為 本處志工	☐ 解說志工第____期 ☐ 是(請填類別、期別) ☐ 工班志工第____期 ☐ 否 ☐ 保育志工第____期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畢 業 科 系 所				
			(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)				
目前職業	公司機關/學校名稱		擔任職務/系所				

附件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第 6 期環教志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處填寫)

相 關 經 歷			
專 長	個人專長(請於空白處寫下認證資格或經歷，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) ☐ 外語：_____ ☐ 物種辨識/生態調查：_____ ☐ 生態學/環境科學：_____ ☐ 環境教育：_____ ☐ 科學研究：_____ ☐ 體驗教育：_____ ☐ 手工藝：_____ ☐ 其他(請自行補充)：_____		
是否具 備交通 工具	汽車： ☐ 有 ☐ 無 機車： ☐ 有 ☐ 無	您由住處至本處 交通時間(開車)	☐ 15 分以下 ☐ 16~30 分 ☐ 31~60 分 ☐ 1 小時以上
飲 食	☐ 葷 ☐ 素	每月約可 服勤時數	小時
服勤 時間	請勾選可服務時段(環教志工服勤時間以平常日居多，請斟酌自己能否於平常日出勤) ☐ 平常日(周一至周五)支援 ☐ 例假日(周六至周日)支援		

備註：

1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內相關資料，欄位空白者將不列入甄選名單

2、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janehuang@nps.gov.tw，註明「報名第 6 期環教志工—姓名○○○○」。

3、您的個人資料除受司法機關要求外，絕不對外公開，亦不退件，感謝您的報名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第 6 期環教志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

自傳：請簡述(至少 100 字，篇幅不夠可自行增加)

(1)您對台江國家公園的瞭解與看法。

(2)參加台江國家公園環教志工的動機及您對志工生涯規劃與期許。